

论巴士拉派与库法派的分歧对阿拉伯语法学的影响

周知行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 730000

摘要：巴士拉派和库法派是阿拉伯语法学史上最具影响力的两大流派，二者在很多理论上存在显著分歧。巴士拉派以逻辑性和系统性为核心，强调语法规则的普遍性；库法派则注重语言实践和方言差异，主张语法的灵活性与多样性。本文首先梳理两派的兴起背景及原因，随后通过对比巴士拉与库法派的主要理论，分析两派的理论分歧，从而探讨其对阿拉伯语法学的影响。

关键词：阿拉伯语法学；巴士拉派；库法派；分歧

随着阿拉伯半岛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逐渐统一，阿拉伯人开始向外扩张，与其他民族的交流日益频繁。在这一过程中，大量外来词汇进入阿拉伯语，对语言的纯正性构成了挑战。为了保护阿拉伯语的纯正性，同时为了促进其规范化和传播，阿拉伯语语法学应运而生。在这一背景下，巴士拉派和库法派两大语法学派先后兴起，两派在诸多方面的显著分歧，不仅引发了激烈的学术论战，也对阿拉伯语法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 巴士拉派与库法派的兴起背景及原因

1.1 巴士拉派

始建于 7 世纪的巴士拉派是最早出现的阿拉伯语语法学派，它是阿拉伯语法学的创建学派，语法研究正是在巴士拉城开展并逐渐形成体系的。而巴士拉派的出现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巴士拉城位于伊拉克南部，地处阿拉伯帝国东部的重要交通枢纽，其地理位置使其成为阿拉伯、波斯、印度、希腊等多种文化的交汇点，是阿拉伯文化与外来文化交流的前沿阵地。

其次，巴士拉城文化底蕴深厚，阿拉伯文化、波斯文化、印度文化、希腊文化等多种文化在此交汇融合，多元文化的交融为语法学研究提供了独特的学术土壤。这也让巴士拉派在思维上更为深邃和细致，这对建立一门新的学科起到了非常大的帮助。

最后，随着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越来越多，阿拉伯语的错误使用现象变得很普遍，如何教授新穆斯林学习阿拉伯语，以便于他们理解《古兰经》成为一个

很重要的问题。《阿拉伯通史》中就提到：研究的最初动机，是想以必需的语言知识供给新穆斯林们，帮助他们学习《古兰经》，担任政府公职，与征服者交际应酬。还有一个动机，是想维持阿拉伯语的正确性，因为在《古兰经》的古典语言和各种方言之间的鸿沟日益加宽，叙利亚语、波斯语和其他语言和方言，都在败坏着阿拉伯语。^[1]

1.2 库法派

库法派建立于公元 8 世纪的阿拔斯王朝，它起源于巴士拉派并在不断发展中逐渐完善，成为与巴士拉学派相互争雄的另一大语法学派。它的出现也有三方面原因。

首先，库法城的地理位置为其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库法位于伊拉克中部，曾是哈里发阿里的都城，也是早期伊斯兰教的重要政治和宗教中心之一。这一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其次，库法的文化氛围相对保守，阿拉伯传统文化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文化背景为库法学者研究传统阿拉伯语法提供了独特的环境，也使得他们更注重语言的实际使用和方言差异，主张从语言实践中总结语法规则。

最后，随着阿拔斯王朝的发展，社会学术氛围逐渐自由化，巴士拉派的学术观点开始受到质疑。一些学者提出不同见解，挑战巴士拉派的权威，并逐渐发展成一个独立的新学派。这种学术争鸣为库法派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

2. 巴士拉派与库法派的主要理论及其分歧

2.1 巴士拉派的主要理论

2.1.1 语料选择

在引用语料上巴士拉派有很苛刻时间和地域的要求，

贝都因人的语言超过 10 世纪便不再引用，城居的阿拉伯人由于更早且更多地与外来人接触，语言纯正性遭到破坏也更早，所以对他们语言的收集仅仅截止到 8 世纪。而且地域上看，巴士拉学派也仅仅只是参考他们承认的六个部落：泰米姆、盖斯、艾赛德、塔伊及部分胡宰利和凯纳奈部落的语言。

2.1.2 语法例证

在引用语法例证时，巴士拉派表现出极高的严谨性。

例如，他们对《圣训》持怀疑态度，认为其中可能掺杂了传述人的语言，未必是穆罕默德本人的纯正阿拉伯语。因此，巴士拉派在语法研究中避免引用《圣训》中的话语作为例证。此外，巴士拉派对生僻的语法个例持谨慎态度，不会将其作为建立语法规则的基础。他们认为语法规则应具有普遍适用性，能够覆盖所有语言现象，包括《古兰经》文本和日常语言实践。

2.1.3 逻辑性与系统性

巴士拉学派以其强大的逻辑思维能力著称，尤其注重类比推理方法。该学派主张通过严谨的规则体系来解释阿拉伯语的结构，并坚持所有语法规则都必须有经典文献的例证支持。这一特点在巴士拉学派代表人物西伯威的著作《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该书通篇都是类比和分析，西伯威对类比运用自如，驾轻就熟。他能举一反三、说理论证。^[2] 并且西伯威在著作之中援引了很多巴士拉派著名学者的言论，并且进行整理和分类。

2.2 库法派的主要理论

2.2.1 语料选择

在引用语料上，库法派不同于巴士拉派仅仅局限于六个阿拉伯部落的语料，库法派的引用范围更广，其中包括巴士拉学派不可取的与波斯人混居的台格利卜、伯克尔部落的阿拉伯语，也包括位于巴林境内，与印度人和波斯人混居的阿卜杜·盖斯等部落的阿拉伯语。^[3] 此外，库法派不仅接受纯正的阿拉伯语语料，对那些出处不明的生僻用法也一概接纳，其核心理念是“存在即合理”。

2.2.2 语法例证

在引用语法例证时，库法派广泛采用诗歌和传闻作为依据，无论其来源是否著名，只要能够支持其观点，库法派都会加以引用。对于个别特殊的语言现象，库法派尤为重视。如果现有的语法规则无法解释某一特殊用法，他们甚至会基于这一现象，在原有语法体系的基础上创立新的规则^[4]。

2.2.3 实践性与多样性

与巴士拉派注重逻辑推理不同，库法派虽然也遵循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逻辑思维，但更强调从实际语言使用中总结规则。他们不仅接受标准阿拉伯语，还广泛收录各地方言，并对二者一视同仁，认为方言与标准语具有同等价值^[5]。此外，库法派不拘泥于固定的语法规则，而是根据语言实践灵活调整，展现了极强的变通能力。

2.3 两派的主要分歧

2.3.1 研究方法

在语料收集方面，巴士拉派的条件极为苛刻，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域要求。他们仅收集六个特定部落的语言，并且排除与其他部落混居的群体语言。相比之下，库法派认为所有阿拉伯部落的语言都应被尊重和参考，无论是城市还是沙漠地区的阿拉伯人所使用的语言，均可作为研究对象。

在类推方法的使用上，巴士拉派要求类推必须基于一组相似的语料，且类推过程严格遵循一比一的替换规则。^[6] 库法派在语法研究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主张只要能够合理解释语言现象，就可以进行类推。这种分歧在巴士拉派和库法派权威学者西伯威与基萨依之间的“大黄蜂论战”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西伯威只许用主格独立代名词来表示黄蜂和蝎子。因为这样符合逻辑，一个是起语，一个是谓语，都是主格。而基萨依则主张谓语应用宾格结尾代词。他坚持说，他是听阿拉伯人讲的，尽管这种用法不规范，他仍允许这样用，而且可以进行类比。至于西伯威，他就不允许。因为他对不规范的语言一概不相信，哪怕确实听到有人用也不相信。^[2]

2.3.2 具体的语法观点

在《古兰经》的读法问题上，巴士拉派认为所有版本的读法都是正确的，应当被遵循。尽管其中存在一些不符合语法规则的读法，但它们本质上仍然是正确的，应被视为语法特例来处理^[6]。而库法派则认为，《古兰经》的读法众多，不可能所有读法都正确，因此需要对不同读法进行甄别。

在对待语法特例的问题上，巴士拉派坚持认为语法特例仅是一种特殊情况，不能因其而制定新的语法规则，也不应通过语法特例进行类推。相反，库法派则持更为灵活的态度，认为即使某种用法不符合阿拉伯语法规则，也可以接受，并会为这种语法特例专门制定规则，同时将其作为类推的依据。艾哈迈德·爱敏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中提到：安德鲁斯说：“库法人如果听到一句诗，诗中有些地方与语法

略有出入，他们便会将这句诗的表达方式当成一条规则加以使用。”^[2]

2.3.3 语法术语

在语法术语的使用上，两派也存在显著分歧。由于巴士拉派比库法派早出现约一百年，当库法派出现时，阿拉伯语的语法术语体系已基本由巴士拉派确立。为了彰显自身独立于巴士拉派的学术立场，库法派创造了一些新的语法术语^[7]。然而，这些术语中的绝大部分只是名称上的改动，并未在实质上与巴士拉派的术语形成区别。这些术语总体来说可以分成三类，一是异词同义的语法术语，即基本同意巴士拉派对术语含义的语法解释，但提出了不同的术语命名；二是异词异义的语法术语，即否定巴士拉派给出的术语，并对这一术语含义的语法解释提出了修订意见；三是标新立异的语法术语，即既否定了巴士拉派给出的术语，也否定了巴士拉派对这一术语含义的语法解释。^[3]

3. 两派分歧对阿拉伯语法学的影响

3.1 积极影响

3.1.1 促进了语法学的多元化发展

在一门学科的发展过程中，若仅由一家学派主导，往往会导致理论单一、思想保守以及学术进展缓慢等问题。在库法派出现之前，巴士拉派一直是阿拉伯语法领域的权威。^[8]尽管巴士拉派以严谨著称，在语法体系的构建中极为谨慎，但其过于理性的思维方式也难免导致对某些语法现象的解释过于僵化。库法派的出现为阿拉伯语法学界注入了灵活变通的思维，并引入了更为广泛的语料作为参考。两派之间的学术碰撞推动了阿拉伯语法学的多元化发展。受这两派的影响，折中派巴格达派出现。该学派吸收了两派的诸多语法理论，试图融合双方的观点，进一步丰富了阿拉伯语法学的研究视野。

3.1.2 奠定了语法学的理论基础

巴士拉派与库法派之间始终存在着分歧与论战。双方为了证明自身观点的正确性，都不遗余力地深入研究，并竭力寻找对方理论中的漏洞。这种学术论战不仅激发了学者的思维活力，也推动了阿拉伯语法学的进步与发展。巴士拉派作为阿拉伯语法学的开创者，构建了传统阿拉伯语法理论的基本框架；而库法派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丰富了研究语料。在这一过程中，许多阿拉伯语法学理论得以不断完善，为阿拉伯语法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后来的巴格达派、安达卢西亚派和埃及派等学派，均是在巴士拉派和库法派的理论基础上展开各自的研究。

3.1.3 推动了《古兰经》语言研究的深入

《古兰经》的语言在阿拉伯人眼中是最标准的阿拉伯语，是最权威的研究对象。如前文所述，两派在对于《古兰经》语言的具体读法上存在分歧。这种对《古兰经》读法的分歧，促使两派学者从不同的语法角度对《古兰经》进行深入研究。巴士拉派通过分析《古兰经》中的语法特例，进一步完善了对《古兰经》语法规则的解读；而库法派则通过对读法的批判性研究，使《古兰经》语法规则更加严谨和规范。两派的学术争鸣不仅深化了对《古兰经》语言的理解，也为阿拉伯语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持。

3.2 消极影响

3.2.1 学术对立与资源浪费

在早期，巴士拉派与库法派之间的分歧并不显著。巴士拉派和库法派的分歧并没有那么严重，起初，表现在库法的鲁瓦西和巴士拉的哈利勒之间的分歧是平静的。后来，分歧越来越严重。库法的基萨依和巴士拉的西伯威自成一派，各树旗帜。^[2]这种学术对立导致两派学者将大量精力用于攻击对方的理论，而非共同推动学术进步。如果两派学者能够摒弃成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许多阿拉伯语法学的问题本可以得到更为全面和高效地解决。这种学术对立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学术资源，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阿拉伯语法学的整体发展进程。

3.2.2 语法规规范化的挑战

库法派为了与巴士拉派区分开来，创造了许多新的语法术语。然而，这些术语大多缺乏实质性的创新，许多情况下只是对巴士拉派术语的重新命名，表达的意思完全相同。这种术语的分歧使同一语法现象被不同学者用不同的术语表达，不仅增加了当时语法研究的复杂性，也给后来的学习者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如果两派能够统一术语表达，阿拉伯语语法的研究和传播将会更加高效和清晰。这种术语的分化现象，反映了阿拉伯语法学在规范化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为后来的语法学家统一和简化术语埋下了伏笔。

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对巴士拉派与库法派理论的对比分析，可以发现两派在研究方法、语法观点及术语使用上存在显著分歧。这些分歧对阿拉伯语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既

有积极贡献，也有一定局限性。总体而言，其积极影响远大于消极影响。通过对这些影响的探讨，不仅能够揭示两派分歧在阿拉伯语法学发展中的历史作用，也有助于梳理阿拉伯语法学的历史脉络，为当代阿拉伯语法研究提供学术借鉴。

参考文献：

- [1] 菲利普·希提。阿拉伯通史（第十版）[M]. 马坚，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
- [2] 艾哈迈德·艾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第三册）[M]. 向培科，朱凯，史希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3] 廖静。传统阿拉伯语语法学派研究 [D]. 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2014.
- [4] 马菊香。阿拉伯语语法发展史研究 [D]. 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23.
- [5] 刘开古。阿拉伯语发展史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
- [6] 新霞。阿拉伯语语法派别述评 [J]. 阿拉伯研究论丛，2016 (2): 123 – 135. (注：若原文有具体页码，需补充；若无，可保留括号内期号)
- [7] 刘麟瑞。阿拉伯语语法的产生和语法学派的出现 [J]. 阿拉伯世界，1981 (3): 45 – 52.
- [8] 陈中耀。阿拉伯语两大语法学派争论问题选 [J]. 阿拉伯世界，1982 (2): 33 – 40.